公司代码:605183　　公司简称:确成股份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确成股份	60518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今	曹燕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电话	0510-88793288	0510-88793288
电子信箱	wangjin@quechen.com	caoyan@queche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是全球主要的二氧化硅(白炭黑)产品专业制造商之一,目前已形成了从原材料硫酸、硅酸钠到最终产品二氧化硅的完整产业链。公司产品主要市场聚焦于橡胶工业领域中的高性能子午线绿色轮胎配套专用材料以及大健康领域的动物饲料用载体和口腔护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研、产、销”一体化的生产经营模式,公司进行了全产业链布局,产品涵盖了二氧化硅及其原材料硅酸钠、硫酸及蒸汽、电力等。公司大力倡导循环经济,在国家提出“碳达峰”的背景下,利用制备硫酸的余热发电,提高了能源使用效率,优化了资源利用效率,生产过程中节约能源消耗降低二氧化碳排放,不断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的全产业链运营不仅有助于维护供应链的稳定并且各个生产环节可以节约生产成本。公司设有无锡新材料技术研究院,以该平台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为依托,与科研机构、院校等的密切合作,积极开展新型二氧化硅和二氧化硅创新应用的研究,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按合同或订单形式执行,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包括长期供货合同及单次销售合同。公司发货时按具体订单或合同执行。公司销售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直销占比在85%以上。

公司产品的客户覆盖了橡胶工业领域中主要的国际轮胎巨头和高速发展的中国轮胎企业:2020年世界排名前十五大国际轮胎巨头中的十大以及国内主要的轮胎行业的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是公司橡胶工业领域的主要客户;同时,世界排名前五位的国际维生素E行业巨头中的四大是公司动物饲料载体产品的主要客户。

3)行业情况

2020年国家提出“碳中和”目标:“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节约能源消耗、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成为近年来汽车相关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汽车领域节能减排的技术手段很多,相对而言,绿色轮胎的低阻力技术在经济性、安全性和有效节约能源消耗方面表现优异,在新车配套和零售替换市场普及绿色轮胎是经济有效的节能减排手段,从而达到汽车节能环保的目的。

作为绿色轮胎配套专用材料,高分散白炭黑在橡胶产品中的用量将随着绿色轮胎产量的逐渐提高以及在轮胎胎面中使用比例的提高而不断攀升。继欧洲、美国、日本等国家相继推出轮胎标签法案之后,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于2014年2月24日发布《绿色轮胎技术规范》,《规范》将原材料的应用放在重要位置,对原材料的使用提出很高的要求,推荐使用发布后的《绿色轮胎环保原材料指南》认定的主要原材料品种。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于2015年4月9日正式发布《绿色轮胎环保原材料指南》,该《指南》的发布,将中国轮胎标签制度工作进度向前推进了一大步,将极大促进绿色轮胎产业化进程,加快轮胎产品升级换代,以及环保原材料的绿色化生产。其中,高分散白炭黑作为补强类原材料成为白炭黑产品唯一被列入该《指南》的推荐类品种。同时,高分散白炭黑作为一种绿色轮胎配套专用新材料,轮胎行业对其的需求成为白炭黑行业新的增长点。

2021年2月2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的《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GB19578-2021)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于2021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标准是我国汽车节能管理的重要支撑标准之一。标准发布实施是落实《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对推动汽车产品节能减排、促进可持续发展、支撑实现我国碳达峰和碳中和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710,329,921.44	2,013,262,019.09	34.62	1,789,591,466.00
营业收入	1,055,278,399.58	1,191,139,549.59	-11.41	1,177,102,65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401,395.66	269,804,019.94	-28.32	270,873,83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377,192.53	258,910,538.16	-26.47	264,146,21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99,810,265.53	1,675,112,637.44	43.26	1,471,680,25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215,534.08	310,281,660.23	-12.91	226,419,448.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74	-28.38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74	-28.38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5	17.32	减少6.07个百分点	20.0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35,816,356.32	204,929,869.63	281,705,103.79	332,827,06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53,562.79	53,724,798.66	54,430,921.28	49,792,11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861,382.56	52,534,080.95	53,388,017.61	51,593,71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03,685.56	93,755,935.16	21,593,132.36	104,262,781.00

注:第四季度由于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导致美元资产汇兑损失增加2,191万元。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4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31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47,837,590	59.86	247,837,590	无		境外法人
阙成桐		17,770,080	4.29	17,770,08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小燕	11,734,800	13,485,550	3.26	13,485,550	无		境内自然人
无锡确成同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550,000	2.79	11,55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950	1.20	4,950,95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1.01	4,2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新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7,500	0.80	3,307,5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87,500	0.70	2,887,5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创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7,500	0.70	2,887,5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慕盛1号新三板基金		2,378,250	0.57	2,378,25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威国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阙伟东、陈小燕分别持有华威国际80%、20%的股权,阙伟东与陈小燕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阙成桐为阙伟东、陈小燕之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请见下图4.3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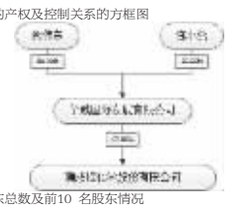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527.84万元,同比下降11.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340.14万元,同比下降28.32%;净利润变动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主要是因为报告期人民币兑美元升值,美元资产汇兑损失约4,000万元。

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271,032.99万元,同比增长34.6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39,981.03万元,同比增长43.26%。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5183　　公司简称:确成股份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阙伟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今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40,342,524.51	2,710,329,921.44	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58,058,965.45	2,399,810,265.53	2.43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93,529.47	50,603,685.56	109.06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8,395,298.18	235,816,356.32	4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04,025.28	35,453,562.79	8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992,708.50	32,861,382.56	94.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2.10	增加0.6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0	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0	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8.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28,326.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72,110.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764.64	
所得税影响额	-542,065.64	
合计	3,011,316.7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4,31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47,837,590	59.86	247,837,590	无		境外法人
阙成桐	17,770,080	4.29	17,770,08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小燕	13,485,550	3.26	13,485,550	无		境内自然人
无锡确成同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550,000	2.79	11,55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950	1.20	4,950,95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1.01	4,2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新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7,500	0.80	3,307,5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87,500	0.70	2,887,5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创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7,500	0.70	2,887,5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慕盛1号新三板基金	2,378,250	0.57	2,378,25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沈海	771,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1,000
王林君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张瑶	281,669	人民币普通股	281,669
谢刚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贾马杰	167,128	人民币普通股	167,128
汪志俊	15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500
张健良	1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
苏州市爱司凯厨业有限公司	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473	人民币普通股	121,473
费友英	11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威国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阙伟东、陈小燕分别持有华威国际80%、20%的股权,阙伟东与陈小燕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阙成桐为阙伟东、陈小燕之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1,400,000.00	20,000,000.00	2057.00%	本期募集资金存入结构性存款所致
应收账款融资	74,134,048.22	54,349,461.59	36.40%	主要系本期主要是因为客户结算中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6,800,960.53	11,501,358.82	-40.87%	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及电力款项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221,363.01	120,267.00	84.06%	主要系本期内支付押金所致
在建工程	138,010,915.13	79,742,836.31	73.07%	主要系本期三明募投项目工程投入以及购置办公楼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893,093.66	116,171,825.22	-33.81%	主要系预付工程款项减少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672,110.99		/	本期新增远期结汇所致
应付票据	11,350,000.00		/	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账款	223,166,473.94	168,581,144.74	32.38%	主要系本期应付运费及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752,705.80	11,392,026.07	-49.50%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年终奖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	8,234,059.78	12,537,893.65	-34.33%	主要系本期支付发行费用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	166,600.00	200.12%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8,609,222.18	16,695,033.61	-48.43%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变动所致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338,395,298.18	235,816,356.32	43.50%	主要系本期销量增长以及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所致
营业成本	233,920,732.06	152,710,784.00	53.18%	主要系本期销量增长以及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所致
销售费用	987,271.72	14,368,652.76	-93.13%	主要系销售运费转列至营业成本所致
管理费用	12,839,041.16	19,176,978.05	-33.05%	主要系子公司确成泰国在建工程于2019年底大部分完工转固,疫情期间的折旧搬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其他收益	1,347,704.31	657,681.77	104.92%	本期税收返还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2,110.99	-309,647.10	/	本期远期结汇业务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402,972.59	841,554.43	-266.71%	主要系本应收账款余额上升,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2,467.10	-1,578,232.23	/	主要系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存货跌价准备较高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986,236.57	8,427,341.65	77.83%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上升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93,529.47	50,603,685.56	109.06%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183,309.11	-54,251,087.96	/	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存入结构性存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9,497.56	46,462,785.21	-87.00%	主要系本期银行流动资金借款金额减少所致

3.2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3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阙伟东
日期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0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6号文《关于核准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48,720,375股新股。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720,375股,每股面值1.00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14.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598,992.5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5,883,035.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715,956.65元。

上述资金于2020年12月1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88号《验资报告》。

根据《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承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额
1	年产7万吨水玻璃、75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	37,137.05	37,137.0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41.85	9,641.85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5,692.70
	合计	66,778.90	62,471.60

注: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821.35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00,598,992.50
减:发行费用	75,883,035.85
募集资金净额	624,715,956.65
加:尚未支付发行费	21,026,432.08
初始存放募集资金	645,742,388.73
减:支付发行费	5,100,000.00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168,213,507.69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1,286,507.69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56,927,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4,219.89
减: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账户余额	426,400,000.00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6,133,100.9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银行无锡东湖塘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70275460615	2020年12月1日	177,963,388.73	15,952,124.45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东湖塘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651601040010469	2020年12月1日	341,370,500.00	140,239.8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9090122000160075	2020年12月1日	96,418,500.00	34,736.42
招商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10902467791023	2020年12月1日	30,000,000.00	30,006,000.17
合计				645,742,388.73	46,133,100.93

注:除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426,400,000元整,合计募集资金余额472,533,100.93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IPO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本公司于2020年12月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三明阿福硅材料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42,640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湖塘支行	单位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	33,000.00	2020/12/31-2021/1/7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单位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	7,640.00	2020/12/31-2021/1/11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0/12/31-2021/1/29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无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471.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21.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21.3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7万吨水玻璃、75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		37,137.05	37,137.05	37,137.05	1,128.65	1,128.65	-36,008.40	3%	分批达到	不适用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41.85	9,641.85	9,641.85	0.00	0.00	-9,641.85	0%	分批达到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5,692.7	15,692.7	15,692.70	15,692.7	15,692.7	0.00	100%	全部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2,471.60	62,471.60	62,471.60	16,821.35	16,821.35	-45,650.2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2020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42,640万元,其中单位通知存款40,640万元,结构性存款2,000万元(注1)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期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期无								

注1: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42,640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以更好地实现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37,697,079.56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4,018,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7,009,000.00元(含税),2020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07.0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现金分红相关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规,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银行融资业务,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相互担保。担保的融资品种和期限根据具体融资相关合同中的约定确定,当具体担保业务发生时由公司董事长阙伟东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业务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介绍

1、无锡东沃化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秦浩新

持股比例:100%(75%直接持股,

(上接B547版)

(二)征集时间

自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程序

1、请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加盖开户券商营业部业务章的持股凭证原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加盖开户券商营业部业务章的持股凭证原件;个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本人逐页签字;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收件人:曹燕

联系电话:0510-88793288

联系邮箱:caoyan@quechen.com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俞红梅

2021年4月28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全文、《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俞红梅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相互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办理外汇结售汇及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3	《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24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2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26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27	《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8	《关于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29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3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阙伟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向股东大会汇报。

6、审议通过《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审核确认,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根据当地规范地址编号的要求,公司注册地址由原“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青河村”变更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青路25号”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间接融资业务,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预测,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范围内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阙伟东先生办理具体授信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相互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银行融资业务,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相互担保。担保的融资品种和期限根据具体融资相关合同中的约定确定,当具体担保业务发生时由公司董事长阙伟东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业务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办理外汇结售汇及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自有外汇资金的即期、远期、掉期及期权等衍生产品等业务,包括与银行签订结售汇等相关协议,约定未来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循环额度不超过美元8,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根据公司稳定和改善经营的需要,平滑或降低原材料、能源价格波动对本公司经营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将影响降低至可控或可承受范围,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商品掉期、期货、期权或者与之挂钩或相关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上述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中拟投入的资金(开仓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授权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衍生品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子公司确成硅(泰国)有限公司(Quechen Silica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拟向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4亿泰铢的融资授信,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内为该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有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7、审议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各项内容,公司制定了《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9、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终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事项详见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1、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发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五、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20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现金分红相关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规,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各项内容,公司制定了《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

3、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 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5.79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41,401.80万股的0.91%。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上市时间:2020年12月7日

法定代表人:阙伟东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青河村

主营业务:沉淀法二氧化硅

(二)公司业绩情况: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2,710,329,921.44	2,013,262,019.09	1,789,591,46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99,810,358.57	1,675,112,749.23	1,471,680,259.76
营业收入	1,055,278,399.58	1,191,139,549.59	1,177,102,65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401,395.66	269,804,019.94	270,873,83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377,192.53	258,910,538.16	264,146,215.00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53	0.74	0.74
稀释每股收益	0.53	0.74	0.74
每股净资产	5.80	4.59	4.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5%	17.32%	2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7%	16.62%	19.56%

(三)公司管理层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长阙伟东先生,董事陈小燕女士、王梦蛟(Mengjiao Wang)先生、王今先生,独立董事沈晓冬先生、谢玉梅女士、俞红梅女士。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陈发球先生,监事林晓东先生、徐凤兰女士。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4名:总经理阙伟东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今先生,副总经理徐洪先生及副总经理黄伟源先生。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通过股权激励机制使激励对象的薪酬收入与公司业绩表现相结合,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方式是限制性股票。

本次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5.79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41,401.80万股的0.9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不超过83人,占公司员工总数656人的12.65%,具体包括:

1、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黄伟源	中国	副总经理	20	5.32%	0.05%
二、核心人员(共82人)			355.79	94.68%	0.86%
合计			375.79	100.00%	0.91%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本次激励对象的核心人员中,包含国籍为中国港澳台地区的人员。

4、若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9.2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9.2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9.19元;

2、本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8.99元。

七、限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5%

八、解除限售的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解除限售条件方可